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3年9月26日上午9:00（星期四）

二、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三、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23日（星期一）

四、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六、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七、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暨收购资产的议案》；
- 2、审议《关于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公司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2013-034、2013-035号公告。

八、参加会议人员：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9月23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保荐代表人。

九、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8:30-11:00，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地点：山东省昌乐县矿机工业园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3、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加盖单位红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必须持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

十、其他事项：

-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 2、会议联系人及方式：

地址：山东省昌乐县经济开发区大沂路北段矿机工业园

邮编：262400

联系电话：0536-6295539

传真：0536-6295539

联系人：王泽钢 张丽丽

十一、备查文件：

- 1、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9 月 9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3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暨收购资产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13-201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